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3-10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苏滁国际商务中心6楼10号会议室。

4、召集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郑旭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数为99,469,15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006%。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为99,358,55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71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为110,6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10,6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10,6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376,5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49%;反对9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376,5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49%;反对9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翼航、许潇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3-11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董事会和管理层发生较大变化,本着自愿原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34名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53,000股。

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且其中1名授予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期按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55名被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17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该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3,936,278股调整为361,107,2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1月30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证券部

联系人:王优

联系电话:0516-88920479

邮箱:lfshdmb@jslanfeng.com

邮编:221400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6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8/24	2023/11/27	2.64%	10,000.00	68.76	募集资金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赎回。

二、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11/28	2024/1/30	1.5%-2.7%	募集资金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 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 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 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公司正常 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 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 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1,3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2/08/12	2022/11/11	1.50%、2.87%或3.08%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08/12	2022/11/11	1.50%、2.87%或3.08%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08/12	2022/11/10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500.00	2022/08/17	2022/11/17	1.60%-3.1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11/14	2023/02/15	1.50%、2.72%或2.92%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11/17	2023/2/15	4.3%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500.00	2022/11/14	2023/02/15	1.50%、2.72%或2.92%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滚动开放型	9,000.00	2022/11/15	2022/11/29	0.35%-5.63%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700.00	2022/11/18	2023/02/20	1.5%- 2.9%	募集资金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月月红FOF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11/17	2023/02/21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2/12/02	2023/03/02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2.77%或2.96%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5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2.77%或2.96%	募集资金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月月红FOF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02/17	开放日支取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2/21	2023/05/22	1.5%- 2.9%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5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02/23	2024/01/23	5.2%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3/03/07	2023/06/07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3/05/18	2023/08/17	1.5%、2.67%或2.8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5/23	2023/08/23	1.5%- 2.9%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06/08	2023/09/07	1.75%-2.78%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6/07	2023/09/06	4.1%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08/18	2023/11/20	1.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8/24	2023/11/27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3/09/12	2023/12/13	1.75%-2.61%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9/06	2023/12/20	4.1%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11/28	2024/1/30	1.5%-2.7%	募集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到期回单(募集资金);

2、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募集资金);

3、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买入回单(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码:临2023-043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3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接受资产捐赠事项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影响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在2024年1月31日前披露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并由年审会计师对业绩预告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将在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以后续信息披露文件为准,不排除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2023年11月23日,公司与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两者合称"捐赠方")、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签订《赠与协议》,捐赠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1.0198%的股权(共计26,193,550股)赠与给上市公司,公司同意接受该等赠与。详见公司11月24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3-040。

2、2023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4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3-041。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0.37万元,净利润-697.50万元。

2、公司接受资产捐赠事项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影响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在2024年1月31日前披露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并由年审会计师对业绩预告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将在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以后续信息披露文件为准,不排除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形。

3、如公司2023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或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

4、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13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总金额:1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2023年3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1月29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58.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2023-8-28	2023-11-28	3.256	41.86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2023-8-28	2023-11-29	1.3	16.2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10,000	510,000	2,996.99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657	30,600	-	-	30,6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658	29,400	-	-	29,4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859	15,300	-	-	15,3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860	14,700	-	-	14,7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772	14,700	-	-	14,7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773	15,300	-	-	15,300
合计		630,000	510,000	2,996.99	1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3-084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15:3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7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刘宁先生

公司董事长罗应平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刘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13,140,4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4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3,007,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3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3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彦沣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参加,董事长罗应平、董事陈宇宁、苏兼香因公务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苗李、监事奚德标因公务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增加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16,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0%;反对1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524%;反对12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卓昀、黄夏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3-04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已实际为彩虹光电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80.00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3.49亿元(含预计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人民币111.73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已经审计净资产的113.8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2023年4月18日和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提供担保额度为70亿元,为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0亿元。

因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发生频次较高,公司对上述担保实际发生情况按月汇总披露。2023年11月,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彩虹光电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3-11-27	2.00	53.50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彩虹光电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0亿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为彩虹光电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0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彩虹光电成立于2015年11月13日,法定代表人:薛首文,注册地址:咸阳市高新区高科一路,注册资本1,424,727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99.79%。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面板生产和销售。彩虹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6,969.14	2,891,715.07
负债总额	1,504,240.82	1,397,229.43
资产净额	1,452,728.32	1,494,485.65
资产负债率	50.87%	48.32%
	2022年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805,831.62	771,453.71
净利润	-266,759.92	41,757.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类型:保证;

3、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2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截止2023年9月30日,彩虹光电资产负债率为48.32%。货币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且无逾期债务发生,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3、本公司持有彩虹光电99.79%股权,对彩虹光电具有绝对控制权,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极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3.49亿元(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11.76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已经审计净资产的56.95%,预计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111.73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已经审计净资产的113.89%。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中珠

股票代码:6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贤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63号**栋**单元**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化是按照《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的,《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珠医疗/ST中珠/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郑子贤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出让方	指	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萧妃英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出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中珠医疗10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受让方与出让方签署的《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郑子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020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63号**栋**单元**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无产权控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中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以及对上市公司的认可,从而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10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以期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计划。若未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中珠医疗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珠医疗100,000,000股股份,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5.0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5.02%。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023年11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让方与出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协议签署时间

1、协议主体

(1)出让方(以下出让方合并简称为"出让方")

出让方一: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NTD75R

出让方二:萧妃英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M3*****69

(2)受让方

受让方:郑子贤

身份证件号码:440************020

2、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11月29日

(二)标的股份转让

1、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珠医疗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5.02%),转让给受让方。具体转让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444,697
2	萧妃英	64,555,303
合计		100,000,000

2、本次股份转让后,受让方持有中珠医疗100,000,000股股票(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5.02%)。自股份过户日起,双方作为中珠医疗(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的持有比例按照中珠医疗(上市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和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1.9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90,000,000.00元。

2、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各个出让方相对应股份的转让价款至出让方们分别指定账户。

(四)股份过户安排

双方同意在受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总价款之日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且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出让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五)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间内,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出让方、股东和受让方的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2、过渡期间内,出让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的上市公司100,000,000股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中珠医疗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中珠医疗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出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告知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郑子贤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股票简称	ST中珠	股票代码	6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子贤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63号**栋**单元**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数量:100,000,000股 变动比例:5.0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不适用 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郑子贤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11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股份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前,受让方郑子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出让方萧妃英先生持有公司164,555,4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6%;出让方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2,266,5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4%。

● 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受让方郑子贤女士将持有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出让方萧妃英先生持有公司100,000,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出让方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6,821,8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6%。

● 经核查,郑子贤女士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9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股东萧妃英先生、股东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鹰资本")的函告以及郑子贤女士送达的《权益变动告知函》、《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萧妃英先生与云鹰资本(以下合称"出让方")于2023年11月29日与郑子贤女士(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出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以每股1.90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190,000,000元。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受让方郑子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出让方萧妃英先生持有公司164,555,4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6%;出让方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2,266,5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4%。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受让方郑子贤女士将持有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郑子贤	0	0	郑子贤	100,000,000	5.02%
萧妃英	164,555,403	8.26%	萧妃英	100,000,100	5.02%
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266,541	7.14%	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821,844	5.36%
合计	306,821,944	15.40%	合计	306,821,944	15.40%

二、本次权益变动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受让方	
姓名	郑子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020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63号**栋**单元**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一: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让方二:萧妃英

受让方:郑子贤

经友好协商,出让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标的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三条 股份转让

1、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珠医疗计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5.02%),转让给受让方。具体转让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444,697
2	萧妃英	64,555,303

2、本次股份转让后,受让方持有中珠医疗计100,000,000股股票(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5.02%)。自股份过户日起,双方作为中珠医疗(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的持有比例按照中珠医疗(上市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和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双方一致同意受让方以协议出让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第五条 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1、经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1.9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90,000,000.00元。

2、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各个出让方相对应股份的转让价款至出让方分别指定账户。

第六条 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至少30%的全部股份转让总价款。收到前述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且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出让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总价款的剩余款项。

第七条 双方均有义务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第八条 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受让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第十八条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协议一方或双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2)一方重大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因任何一方违约以外的原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不予出具确认意见书,或者登记结算公司不予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的,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4)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如有)。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协议解除或双方签订股份转让终止协议。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在任何情形不在任何地域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上述有争议的条款或其他机构的最终裁决确认任何条款或条件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双方同意缩小条款或条件的范围、期限、地域或适用性,删除特定的词语,或以与被确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条件的意义最接近的条款或条件来替代。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只有在书面写成并由该方签署时才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不应被视作放弃这项权利;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一项权利,亦不应排除将来另外行使这项权利。

第三十条 本协议双方不得在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前,受让方郑子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出让方萧妃英先生持有公司164,555,4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6%;出让方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2,266,5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4%。

2、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受让方郑子贤女士将持有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出让方萧妃英先生持有公司100,000,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出让方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6,821,8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6%。

3、经核查,郑子贤女士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4、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与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